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1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拟以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75 元（含税）。
-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高送转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提议高送转的股东未来 6 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不适用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以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75 元（含税）。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表决结果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说明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201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552,167,207.6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96,336,474.58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216,720.76 元，减应付 2014 年普通股股利 32,868,659.76 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60,418,301.66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 503,972,330.64 元，其中股本溢价 454,309,461.13 元；盈余公积 249,046,921.88 元。

1、董事会对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说明

(1)关于宁波杉杉服装有限公司分配的投资收益对公司近三年可供分配利润影响的说明：

①2011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中 426,348,110.30 元系子公司宁波杉杉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装公司”）将历年滚存的收益向股东分配而产生的投资收益，此项在合并报表中全部抵消。服装公司设立于 1996 年 12 月，于 2011 年 8 月清算关闭。

②鉴于 2007 年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对服装公司历年滚存的收益 426,348,110.30 元，包含了两个阶段的不同会计政策的核算。即服装公司从设立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对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计入的滚存收益为 352,831,936.18 元，此收益已计入历年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依据中；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清算关闭止，公司对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计入的滚存收益为 73,516,174.12 元。

③根据《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公司实现的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服装公司从设立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滚存收益 352,831,936.18 元实质上被重复计入可供分配利润范围。

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扣除宁波杉杉服装有限公司分配的投资收益重复计算的影响，公司最近三年（2013 年至 2015 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

润的百分之三十为 154,456,017.74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已累计分红为 57,520,154.58 元。

2015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8,241,936.28 元，占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4.78%。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47.94 万元，公司具备发放现金红利所需现金储备，适当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现金的流动性。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2)经营活动现金流说明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 664,813,788.55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为-257,965,116.75 元。鉴于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同时考虑到公司当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需求，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为每 10 股派 1.75 元（含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董事会关于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 503,972,330.64 元，其中股本溢价 454,309,461.13 元;盈余公积 249,046,921.88 元,具备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金额符合《公司法》第 169 条的规定。本次高送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经营实际，使公司总股本与公司规模和发展相匹配。

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预期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经过审慎评估，董事会认为本次高送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合理可行。

3、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主要系根据公司2015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制定，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现有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章程》

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对于利润分配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2）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我们同意以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75元（含税），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监事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公司全体董事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 6 个月内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全体董事未来 6 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监事陈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200 股、惠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600 股，其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 6 个月内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未来 6 个月内亦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高送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重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审议通过高送转议案前后的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